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7.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87,4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2.66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7,694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53,833,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191,6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9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生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14,869名，其中9,39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4,724,400股的約7.2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4,724,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787,4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0名承配人，其中28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3.33%）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4,800股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總數約0.0074%及0.0067%（在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3.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7,571,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4%；及(b)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2.24%（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之關連客戶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2,032,500股發售股份及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配售予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各自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CICC FT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而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則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之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同意之所有條件。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 除本公告「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之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0,787,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存在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德潤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儘管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18.43%，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8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少量的股份交易亦可令股份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57.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6.5%或1,967.9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包括：(A)1,723.22百萬港元用於泉峰智能製造產業園，其中706.0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B)244.7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泉峰新能源工業園II期項目，其中103.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設備；
- (ii) 約9.0%或266.09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包括(A)185.74百萬港元用於新增研發人員（包括先進BMS、大功率矢量電控、智能參數識別、機器人、AI及物聯網領域的人員）的薪酬；及(B)80.35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研發費用，例如購買及升級研發設備，以及購買研發材料及耗材；
- (iii) 約7.0%或206.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A)19.90百萬港元用於新增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B)186.44百萬港元用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市場的廣告及促銷活動；
- (iv) 約7.5%或221.1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計息銀行借款；及
- (v) 約10.0%或295.6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的包銷佣金及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7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87,4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2.6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7,69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3,833,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191,6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7.49倍。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涉及合共30,1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631份有效申請，相當於甲組初步提呈的3,5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8.38倍。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涉及合共23,6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3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乙組初步提呈的3,59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59倍。

1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獲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付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3,595,8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14,869名，其中9,39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4,724,400股約7.2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4,724,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787,4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0名承配人，其中28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3.33%）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共4,800股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總數約0.0074%及0.0067%（在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惠理香港	50百萬美元	8,945,700	12.44%	10.82%	1.87%	1.82%
景林	20百萬美元	3,578,300	4.98%	4.33%	0.75%	0.73%
Prime Capital Funds	30百萬美元	5,367,400	7.46%	6.49%	1.12%	1.09%
3W Fund	30百萬美元	5,367,400	7.46%	6.49%	1.12%	1.09%
常春藤	30百萬美元	5,367,400	7.46%	6.49%	1.12%	1.09%
駱女士	390百萬港元	8,944,900 ⁽³⁾	12.44%	10.82%	1.87%	1.82%
總計	210百萬美元⁽¹⁾	37,571,100	52.24%	45.43%	7.84%	7.66%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8007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駱女士透過指定實體（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配售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之關連客戶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各自為「**關連包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而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則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i>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要約股份之關連客戶</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CC FT ⁽²⁾	2,032,500	2.83%	0.42%	CICC FT為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按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要約股份之關連客戶</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500,000	0.70%	0.10%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相互及與若干CICC FT的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嫁予該投資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配售予CICC FT的股份(「CICC FT要約股份」)將由CICC FT持有，僅用於對沖場外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而CICC FT將向其最終客戶(「CICC最終客戶」)轉移CICC FT要約股份的經濟風險，惟須受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交予CICC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 FT不會就CICC FT發售股份的價格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ii)場外掉期與CICC FT發售股份掛鈎，而CICC最終客戶可要求CICC FT按其自身酌情權贖回，據此，CICC FT應出售CICC FT發售股份，並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iii)儘管CICC FT自身將持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期限內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之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同意之所有條件。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除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0,787,4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787,4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德潤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確認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29日 ⁽²⁾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責任)			
潘先生	260,226,344	54.28%	2022年6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德潤	260,226,344	54.28%	2022年6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2月2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其他現有股東 (根據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的各自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	147,289,067	30.72%	2022年6月29日 ⁽⁴⁾
基石投資者 (受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所限)			
惠理香港	8,945,700	1.87%	2022年6月29日 ⁽⁵⁾
景林	3,578,300	0.75%	2022年6月29日 ⁽⁵⁾
Prime Capital Funds	5,367,400	1.12%	2022年6月29日 ⁽⁵⁾
3W Fund	5,367,400	1.12%	2022年6月29日 ⁽⁵⁾
常春藤	5,367,400	1.12%	2022年6月29日 ⁽⁵⁾
駱女士	8,944,900	1.87%	2022年6月29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股份。
-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
- (4) 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5) 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	9,418	9,418名申請人中的6,593名收取100股股份	70.00%
200	2,428	100股股份另加2,428名申請人中的250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55.15%
300	489	100股股份另加489名申請人中的172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45.06%
400	293	100股股份另加293名申請人中的153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38.05%
500	375	100股股份另加375名申請人中的244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33.01%
600	163	100股股份另加163名申請人中的131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30.06%
700	85	100股股份另加85名申請人中的82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28.07%
800	83	200股股份另加83名申請人中的14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27.11%
900	70	200股股份另加70名申請人中的24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26.03%
1,000	1,424	200股股份另加1,424名申請人中的712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25.00%
2,000	715	300股股份另加715名申請人中的143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16.00%
3,000	271	300股股份另加271名申請人中的244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13.00%
4,000	713	400股股份另加713名申請人中的664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12.33%
5,000	267	500股股份另加267名申請人中的67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10.50%
6,000	140	600股股份	10.00%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7,000	31	6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23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9.63%
8,000	32	7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的7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9.02%
9,000	55	700股股份另加55名申請人中的41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8.61%
10,000	239	800股股份另加239名申請人中的48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8.20%
20,000	124	1,500股股份	7.50%
30,000	42	2,100股股份	7.00%
40,000	23	2,600股股份	6.50%
50,000	54	3,000股股份	6.00%
60,000	15	3,3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12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5.63%
70,000	13	3,5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的10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5.11%
80,000	6	3,6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收取額外100股股份	4.60%
90,000	3	3,800股股份	4.22%
100,000	60	4,000股股份	4.00%

17,63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806

乙組

200,000	46	50,000股股份	25.00%
300,000	5	53,500股股份	17.83%
500,000	1	60,000股股份	12.00%
600,000	2	63,000股股份	10.50%
700,000	1	66,500股股份	9.50%
1,000,000	7	80,000股股份	8.00%
3,595,800	1	215,800股股份	6.00%

63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3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91,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8,945,700	8,945,700	13.82%	11.85%	12.44%	10.82%	1.87%	1.82%
前5大	33,992,800	33,992,800	52.52%	45.02%	47.27%	41.10%	7.09%	6.93%
前10大	52,759,100	52,759,100	81.51%	69.87%	73.36%	63.79%	11.00%	10.76%
前20大	65,106,100	65,106,100	100.59%	86.22%	90.53%	78.72%	13.58%	13.28%
前25大	67,681,100	67,681,100	104.57%	89.63%	94.11%	81.84%	14.12%	13.81%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260,226,344	0.00%	0.00%	0.00%	0.00%	54.28%	53.08%
前5大	8,945,700	404,401,316	13.82%	11.85%	12.44%	10.82%	84.35%	82.49%
前10大	38,492,800	433,948,416	59.47%	50.98%	53.52%	46.54%	90.51%	88.52%
前20大	58,841,600	464,360,130	90.91%	77.92%	81.82%	71.15%	96.86%	94.73%
前25大	63,006,100	469,722,430	97.35%	83.44%	87.61%	76.18%	97.97%	95.8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少量的股份交易亦可令股份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